

臺北市政府 110.10.20. 府訴三字第 110610488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747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為 49 人，屬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之事業單位，因業務緊縮，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31 日先解僱 3 名勞工，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再解僱 40 名勞工。其單日解僱勞工逾 20 人，惟未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其單日解僱勞工逾 20 人之 110 年 4 月 30 日起 60 日（即 110 年 3 月 2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經員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原處分機關並未接獲訴願人之解僱計畫書，乃以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65088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涉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函送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及陳述意見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 等規定，以 110 年 7 月 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7475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7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勞工工作權及調和雇主經營權，避免因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致勞工權益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並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指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或因併購、改組而解僱勞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二、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

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二十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符合第二條規定情形之日起六十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受六十日之限制。」「事業單位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解僱計畫書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解僱理由。二、解僱部門。三、解僱日期。四、解僱人數。五、解僱對象之選定標準。六、資遣費計算方式及輔導轉業方案等。」第 17 條規定：「事業單位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通知或公告揭示；屆期未通知或公告揭示者，按日連續處罰至通知或公告揭示為止。」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
違規事件	事業單位未於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情形之日起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者。
法條依據	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2.限期令其通知或公告揭示，屆期未通知或公告揭示者，按日連續處罰至通知或公告揭示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限期令其通知或公告揭示；屆期未通知或公告揭示者，按日連續處罰至通知或公告揭示為止： 第 1 次：10 萬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9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第 17 條至第 1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離職員工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之情形，故無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縱訴願人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惟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始獲知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之標案契約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後不續約，屬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受 60 日之限制，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未於大量解僱勞工之日即單日解僱勞工逾 20 人之 110 年 4 月 30 日起 60 日（即 110 年 3 月 2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原處分機關，並公告揭示，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訴願人與勞工簽訂之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資遣協議書 43 份、110 年 4 月 28 日申報之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及勞保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離職員工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之情形，無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縱有適用，其於 110 年 3 月始獲知與國健署之標案契約到期後不續約，屬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受 60 日之限制云云。經查：
- （一）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係在規範雇主因經濟性之故必須大量解僱勞工時，強制雇主落實告知、協商及通報等義務，使工會、勞方代表或全體勞工於此過程中有預先參與之機會，主管機關能及早介入因應，於必要時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相關協助，以保障勞工工作權，進而降低大量解僱事件對社會之衝擊。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該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指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或因併購、改組而解僱勞工，且有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 3 分之 1 或單日逾 20 人之情形。並於同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符合同法第 2 條規定情事之日起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事業單位未於上開期限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者，處 10 萬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通知或公告揭示；屆期未通知或公告揭示者，按日連續處罰至通知或公告揭示為止。

- (二) 依卷附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資遣協議書影本記載，雙方終止勞動契約，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資遣，離職日期 110 年 4 月 30 日者共計 40 人。是訴願人確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單日解僱勞工逾 20 人之情事，此與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函送之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略以：「……解僱理由：業務緊縮……解僱計畫書通知及公告揭示 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揭示……解僱部門（單位）與解僱人數……預計總解僱人數（男、女）43（11，32）。……」相符。訴願人單日解僱勞工逾 20 人，即已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而未依規定於其單日解僱勞工逾 20 人之 110 年 4 月 30 日起 60 日（即 110 年 3 月 2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原處分機關，並公告揭示之，而係於原處分機關通知其陳述意見後，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將解僱計畫書通知原處分機關；其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與離職員工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無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縱有適用，亦屬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受 60 日之限制云云。惟查，突發事件係指該事件之發生為人力所無法控制及預知，且非循環性之緊急事故。訴願人所稱與國健署之標案契約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後不續約，係屬訴願人經營之風險，並非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突發事件之情形；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係在規範雇主因經濟性之故，必須大量解僱勞工時，強制雇主落實告知、協商及通報等義務，除有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始得不受 60 日之限制。訴願人主張與勞工簽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資遣協議書，並依法資遣等，惟該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資遣協議書所載資遣事由既載明：「……（一）雙方終止勞動契約原因：1. ……由本會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資遣……（二）雇主同意發給：1. 資遣費…… 2.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申請才製發）……」，則訴願人雖與勞工簽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資遣協議書，實際仍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資遣勞工，訴願人主張其與勞工係合意終止契約而非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等語，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

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